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1-039

##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暨补选董事长、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葛俊杰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葛俊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葛俊杰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葛俊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葛俊杰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葛俊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及董事会对葛俊杰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为保证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提高决策效率，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选举董轶哲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董轶哲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手续。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过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业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如李业斌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聘任为董事后，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李业斌先生担任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该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李业斌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本次补选的董事候选人当选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附件：**

**董轶哲先生简历：**

董轶哲先生，男，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3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1994年9月至2001年2月先后担任山西运城中国银行信贷科职员、行长秘书、团委书记；2001年2月至2006年7月先后担任招商银行罗湖支行公司部副经理、佛山分行公司总助；2006年7月至2017年2月先后担任浦发银行广州分行解放路支行负责人、广州分行公银客户一部总经理、广州分行营业部总经理、海口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广州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2017年2月至2017年7月担任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7月至2018年12月担任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广州基金——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12月至2019年7月担任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2019年7月至2020年10月，担任知识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联席总裁；2021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董轶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业斌先生简历：**

李业斌先生，男，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0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北京大学MBA。1992年7月至2013年9月先后担任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副经理、部门副总经理、部门总经理；2013年9月至2015年7月担任中粮（成都）粮油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5月至2018年2月担任中粮国际亚太区执行CEO&COO；2015年7月至2019年4月担任中粮国际澳大利亚有限公司CEO。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李业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